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293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11 号长桁处的纵梁拼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生产线号在201至886(含)之间的所有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0-23 修正案 39-11748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10R2 1997 年 10 月 30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10R3 1998 年 3 月 12 日
- 4.CAD1998-B747-02 修正案 39-21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47-02, 39-2113

为防止11号长桁处的纵梁拼接头发生疲劳断裂,从而导致水平安 定面的可操纵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0R2或747-53A2410R3的要求,并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,对机身站位2598左右两侧11号长桁处的纵梁接头实施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可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0R3版。

(1)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不超过17,000总飞行循环或63,000总

飞行小时的飞机:按本指令A(1)(I)或A(1)(II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 实施检查:

- (I). 在累计达到17,000总飞行循环或63,000总飞行小时之前, 以先到者为准。
- (Ⅱ). 在本指令生效后1,800飞行循环或7,000飞行小时以内, 以先到者为准。
- (2)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达到或超过17,000总飞行循环,或63, 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:按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先 到者实施检查:
- (I)在累计达到22,000总飞行循环或78,000总飞行小时之前, 以先到者为准。
- (Ⅱ)在本指令生效后1,800飞行循环或7,000飞行小时以内,以 先到者为准。
 - 注1: 当本指令与服务通告不一致时,以本指令为准。
- 注2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 统、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 或异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 查,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- B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本 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重复一次检查工作,并在此后, 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的时间间 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1). 在完成最近一次检查后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以 内,以先到者为准。
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1,800飞行循环或7,000飞行小时以内,以 先到者为准。
- 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发现有裂纹:则在下次 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0R2或747-53A2410R3中"施 工指南"的要求,用新件更换有裂纹的接头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可 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0R3版。然后,按照本指令C(1)和C(2) 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,并在此后,以 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或18,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的时间间隔 重复检查。
- (1). 在换件后17,000飞行循环或63,000飞行小时以内,以先到 者为准。

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1,800飞行循环或7,000飞行小时以内,以 先到者为准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